

##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（含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；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25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马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。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,213,6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099%；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17,983,3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583%。

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3,117,3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2683%。

#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9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416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**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,213,627 股，其中赞成票 157,446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152%；反对票 7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848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赞成票 17,216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349%；反对票 7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5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远、候万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